

# 淮南日报

## 综合新闻

HUAINAN RIBAO

淮南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4-0006

网址:Http://www.huainanet.com

2024年11月6日 星期三

甲辰年十月初六

总第15460期 今日8版

A1



## 护矿助企绘就“警企融合”新画卷

本报通讯员 吴仍科 吴婧 本报记者 吴巍

### 平安淮南建设

“上周我在座谈中提出的建议被分局采纳了，反映的问题也解决了，你们真正把咱矿区职工的事放在了心上！”近日，在中煤新集二矿召开的平安建设“双提升”警企座谈会上，矿工代表刘师傅说道。

作为煤电产业的守护者之一，市公安局新集分局按照“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融合警务”总体部署，大力实践“警企融合”新模式打出“组合拳”，全面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让矿区企业和职工切实感受到来自公安的力度和温度，促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

**巡防：智慧巡防空地一体，密织平安“防护网”**

“我们联合中煤新集各矿保卫部门，建立‘无人机+街面巡逻’空地协同模式，在日常巡逻勤务、警卫安保过程中发挥‘空中奇兵’的角色，最大限度满足警务工作‘点、线、面’全方位需求，实现智慧巡防、高效处警。”新集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第三季度，该局和企业共出动无人机300余架次，参与安

保活动3场次，切实提升了打防实效。

“本周发生多起电瓶车被盗案件，一方面要快侦快破，同时要根据发案情况适时调整防控布局，近阶段我们要把矿区沿街商超列为重点。”该局治安大队负责人正在对巡防工作进行部署。今年以来，该局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汇聚“警企融合”平安力量，“警区+社区+厂区”联防联控，重点围绕物资供应总仓库、矿区生活区密集场所等传统侵财案件易发、高发区域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巡防针对性和时效性，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

**排查：强化涉爆排查，撑起生产“安全盾”**

“我们与企业建立工作机制，民警按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的频次，对涉爆单位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民爆物品领取、发放、清退等基础台账、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环节开展安全检查。”新集公安分局负责监管工作的民警康云龙说。

矿区生产离不开爆炸物品，安全问题是重中之重。该局紧盯运输、存储、使用、回库等重点关键环节，严把民爆物品运输关、审批关、流向关。今年以来，开展涉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10余次，见

面谈话100余人次，建立管理档案80余人，采集掌握个人基本信息300余条。分局积极探索民爆物品监管新思路，建立“危爆安全管理联系”微信群，发布业务预约、通知通报、安全警示教育等涉爆监管工作，提升审批速度。今年以来，为企业审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和运输证各56次，易制毒物品审批购买证11次。

**管控：严管行业场所，筑牢警企“防护墙”**

该局精准管控重点要素，采取治安统一清查、定期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宾馆、足浴、寄递业等重点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强化单位内部消防设施建设、未成年人“五必须”、寄递“三个100%”等制度落实。

今年夏季，该局联合矿区保卫科对辖区内2处水塘、3处井口等易引发安全事故的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在隐患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10余个，并指导企业配备好监控设施、相关救援器材，全力消除安全隐患。

**服务：构建警企融合机制，架起警民“连心桥”**

“这次座谈，姚警官为我们讲解财

务类网络诈骗的套路，对我来说受益良多。”一场警企座谈会后，中煤新集一矿财务人员王女士说道。新集公安分局通过座谈开展“精准式”反诈宣传活动，受到企业负责人及40多名财务人员的欢迎。

该局定期组织民警赴辖区企业召开警企座谈会，围绕矿区周边治安、道路交通环境、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涉案办理等内容，与企业职工代表零距离、面对面沟通，用心倾听企业心声、了解企业需求，商讨解决企业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今年以来，组织开展警企座谈会7次，收集意见37条，为企业解决问题25条。

“只用了1个小时，我就拿到了职业保安证，太快捷了！驻企警务室的设立，办事方便，让我们也更有安全感。”中煤新集二矿保卫部职工李师傅说。今年以来，新集公安分局建立“警企融合”机制，搭建为企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安全防范、治安防控、法治宣传。充分利用“一企一警”“警民联调”工作机制，拓宽信息来源渠道，搜集涉企经济、劳资、工伤纠纷等信息，主动配合企业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全局警情回访群众满意率达97%，二次回访满意率100%。

## 提额度、降利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记者申轶）记者4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联合发布通知称，为加大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支持力度，更好满足学生贷款需求，减轻学生经济负担，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通知明确，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20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5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通知称，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70个基点。对此前已签订的参考LPR的浮动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承办银行可与贷款学生协商，将原合同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70个基点。

## 市法律援助中心 助老护老解难题暖人心

本报讯 为切实保障广大老年群体合法权益，市法律援助中心近年来始终坚持以法援“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将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需求放在首位，着力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

更适老，让老年人可感可及得实惠。打造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成9个法律援助中心、242个工作站及858个联络点，实现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全覆盖。畅通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申请法律援助的病、残、孤老年人实行“一日办”“即时办”；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老年人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对行动不便的高龄老人、残疾老人实行“预约上门服务”，充分彰显法律援助的贴心暖心服务。今年以来全市共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11件。

更严管，让老年人享受高质效服务。通过旁听、回访、征求意见、同

行评估、案件评查等方式，多管齐下对案件承办实行全过程监督，严管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建立“一案一评”的服务质量与补贴标准挂钩机制，实现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优良率、满意度大幅提升。吸纳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职业律师进入“点援制”队伍，组织办案技能和执业纪律培训，打造高素质强技能的服务队伍。第三季度全市随机抽查45起法律援助案件，优良率89%，受援人满意度100%。

更普及，让老年人有更多归属感。利用宪法日、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联动老龄委深入社区、菜场、广场等老年人相对集中的宣传阵地，重点宣传《法律援助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涉老法规，通过工作人员现场讲解政策、分发宣传资料的形式，提高老年人法律援助知晓率。

（本报记者 贾静）

## 公益事业点亮村民幸福之路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台县刘集镇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实施了11项群众需求最为迫切、反映最为强烈、受益最为直接的公益事业奖补项目，项目总投资达228万余元。目前，11个项目已圆满竣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涵盖了多个方面，包括1个路灯亮化项目，4条水泥路项目，3条沥青路项目以及3个小型水利设施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农村的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提升了村民的生活质量。

该镇紧紧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和乡

村振兴的总体目标，充分利用财政奖补政策的优势，致力于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提升生活质量。通过深入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群众树立“公益事业，人人有责；财政奖补，共享成果”观念。同时，该镇还广泛收集群众意见，深入实地调研，最终确定了包括水泥路铺设、路灯安装、防渗渠建设等在内的11个重点项目。镇纪委对每个项目均进行全程审计监督，确保了项目施工质量和惠民资金的规范合理运用。

（本报通讯员 刘甲军 高梅 本报记者 付莉蓉）

##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台县颍桥镇以深化全镇企业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执行“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工作部署，牢固树立精心服务百姓、精准服务企业、精细谋划项目的工作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破解难题出“实招”。该镇党政主要领导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调研活动，通过深入交流、实地察看等方式，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运行及安全生产情况，重点关注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就该镇引进“淮南甘之泉饮用水有限公司”在寺西村建设过程中，与居民宅基地界发生纠纷，镇领导迅速安排项目推进专班及时介入，化解了该企业与群众土地纠纷，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帮助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抓实固定资产投资，贴心服务送“温暖”。为切实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该镇定期召开项目入库专题培训会，组织镇村干部、企业统计人员集中学习项目备案、风险评估办理、入库业务要领，帮助企业精准掌握入库、在库项目投资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每月关键时间点，镇项目办工作人员

主动到相关企业进行面对面、一对一指导，不断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和统计数据准确性。据统计，该镇目前已协助企业完成项目5个，项目入库3个，每月定期协助企业完成统计联网直报数据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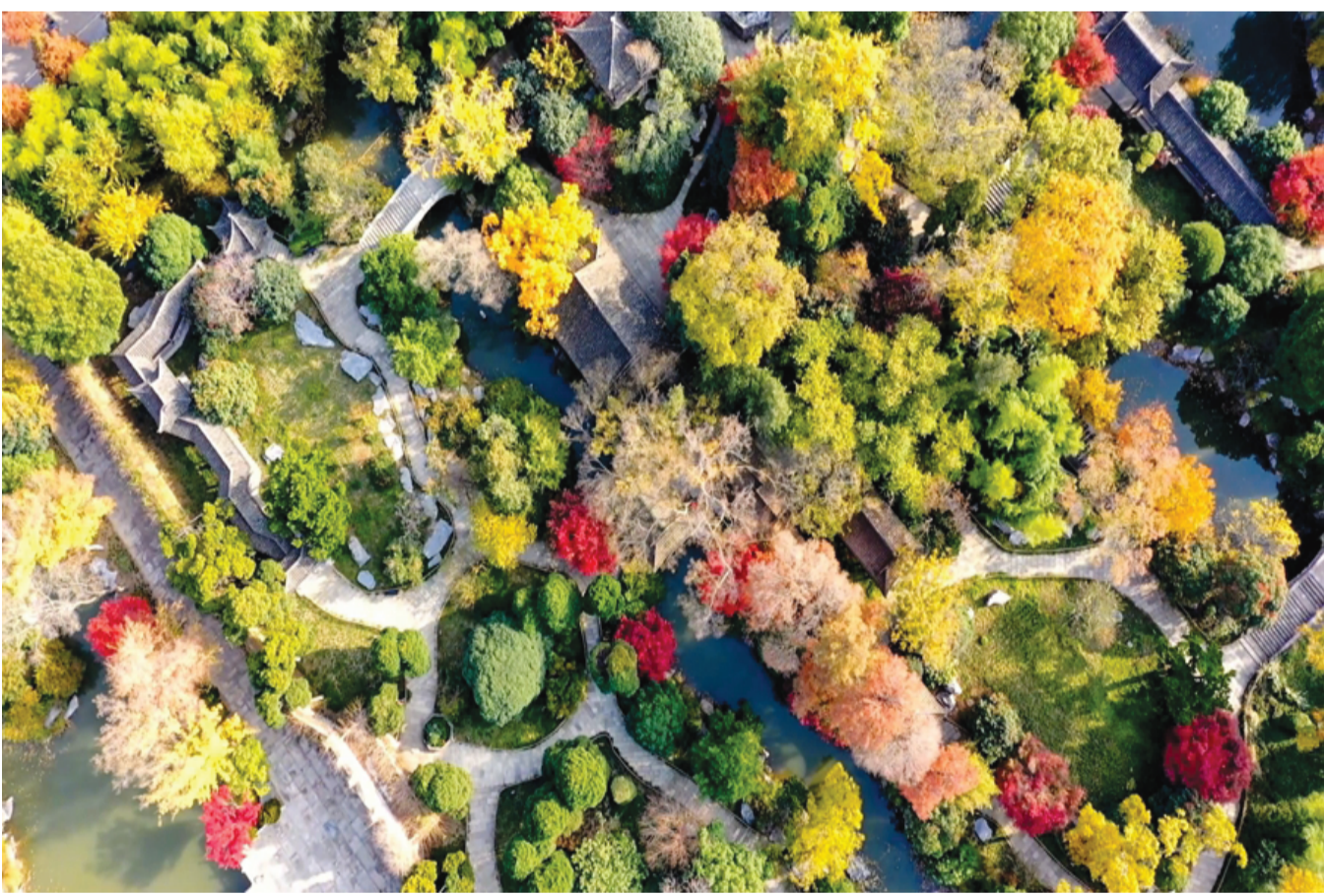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该镇始终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一方面，紧盯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落实包抓服务机制，协助企业完善工业园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的综合承载能力；另一方面，镇村干部会通过日常入户走访等方式，收集群众呼声较高且急需完善的设施建设，由镇政府会上敲定汇总后及时纳入建设项目建设库，积极争取项目建设。据统计，2024年该镇完善产业路10公里，道路改造4公里，协助企业建成配套用电设施。

倾情服务“搭平台”，筑巢引凤“风自来”。下一步，该镇将继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扮演好“店小二”这个角色，全心全意为全镇企业排忧解难，以更优质的营商环境助推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本报记者 刘银昌 本报通讯员 王玉进）

## 安徽颍上：传统园林 叠翠流金

深秋时节，安徽省颍上县尤家花园内的水杉、乌桕、柿树、银杏等植物色彩斑斓，满园层林尽染，处处叠翠流金，宛如一幅流动的水彩画卷。

据新华网



## “蟹卡”提货、民宿预订等消费纠纷多发 中消协发布三季度消费投诉热点

“蟹卡”提货、民宿预订等消费纠纷多发……中消协4日公布的今年第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生活及服务类投诉在投诉大类投诉中居首位。在具体服务投诉中，投诉量居前五的分别为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移动电话服务、餐饮服务、培训服务、住宿服务。

**“蟹卡”屡遭消费者诟病**

2024年8月，消费者刘女士通过某大闸蟹有限公司公众号兑换2024年8月31日到期的1288型号“蟹卡”一张，兑换时公众号提示不在预约期间，可联系客服延期。消费者联系客服，客服回复可免费办理延期一次，具体兑换标准需9月底确定。9月15日消费者又收到商家客服回复，以“蟹卡”已过期及市场行情变动为由，仅给兑换1088型号蟹一盒，从实际价值来说低于1288型号“蟹卡”，消费者表示不同意，客服回复仅提供此兑换方案，无协商空间。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蟹卡”等各类提货卡本质上属于预付

卡。由于预付卡发卡门槛低，且预付资金缺乏有效监管，相关消费纠纷多发。根据有关规定，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所以，即便预付卡已经过期，经营者也不能因此随意单方剥夺消费者的权利。

**民宿行业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

2024年9月，蔡先生通过消协315平台投诉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蔡先生为提前做好春节出行规划，于2024年9月4日提前在该公司App订了2025年1月28日至2月2日共5晚的民宿，总费用1298元。9月19日消费者突然收到该平台客服电话，要求消费者取消订单，平台可以补偿30%费用。消费者查了该民宿附近同类型的酒店，此时下订单每晚费用已经是1012元，无法弥补损失。此后，该平台在未经理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取消该笔订单且没有赔偿。

根据中消协监测，有的民宿经营者随意取消订单，临时毁约并高价转租已预订房源；宣传信息与实际不符；民宿的实际位置、设施条件、卫生标准与网上发布的信息相差甚远。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民宿在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相关平台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主体的入驻审核和日常随机管理，提升民宿经营者合规水平。

**聚合经营平台商户信息不实问题屡现**

2024年8月，丁女士在某地图导航平台预订了某市A酒店，在A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时发现平台将预订订单发送至该市B酒店，A酒店与B酒店非同经营者。丁女士希望平台退还此笔订单费用，平台称酒店订单为第三方代理商收款，需要联系第三方代理商解决。A酒店提出并未与某第三方代理商合作，要求平台删除错误酒店信息，平台拒绝配合，提出让酒店自行联系第三方代理商。

据中消协监测，近年来出现一些

采用聚合经营模式的平台，整合不同平台或经营者的信息，向消费者提供多种商品或服务，其业务范围从最初的网约车发展到住宿、维修、门票预约等各行业，商户信息不实等相关问题屡现。

由于平台对商户信息审核不严，消费者下单时经营者信息与实际提供服务经营者信息不一致。发生纠纷后，平台以自身仅为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由推诿不承担相应责任。一些聚合平台商户入驻门槛低，部分票务代理商实际并无代理权，消费者通过平台购买的景区门票、电影票到现场后无法使用。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聚合经营平台作为一种新兴的网络经营模式，目前尚无法律法规对其定性，但对于在其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来说，聚合经营平台也属于经营者，应当承担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履行入驻商户的资质核验义务。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记者 赵文君）